

**2023 年度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 收入决算表	43
三、 支出决算表	4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实施义务教育，负责教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属于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实施义务教育，积极进行义务教育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培养教育教学骨干。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确保义务教育质量提高。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教导处、后勤处、办公室 3 个内设机构。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4 人。编制总数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4 人，工勤编制 0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00 人，其中在职 76 人，遗属 24 人，退休 80 人（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离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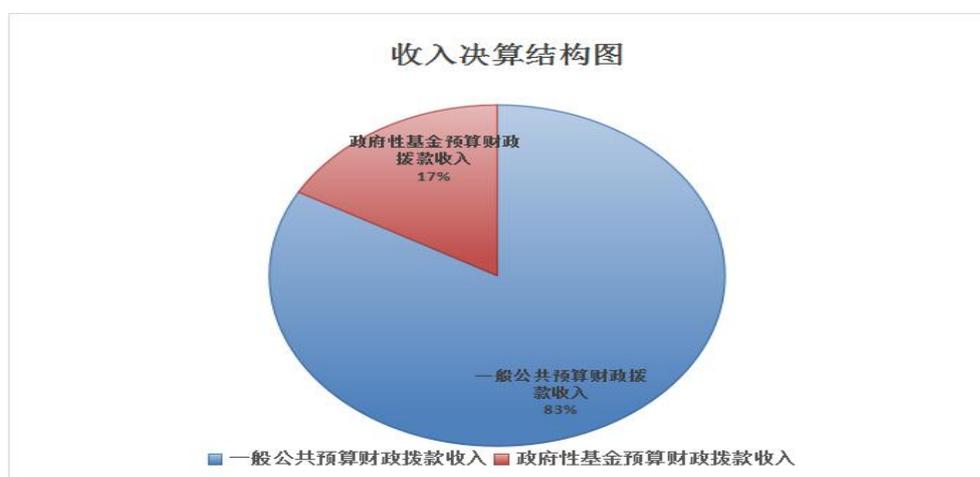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80.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9.50 万元，增长 48.07%。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在职教师人数增加，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8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3.80 万元，占 83.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22 万元，占 16.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8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1.04 万元，占 78.55%；项目支出 338.99 万元，占 21.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80.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9.50 万元，增长 48.07%。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在职教师人数增加，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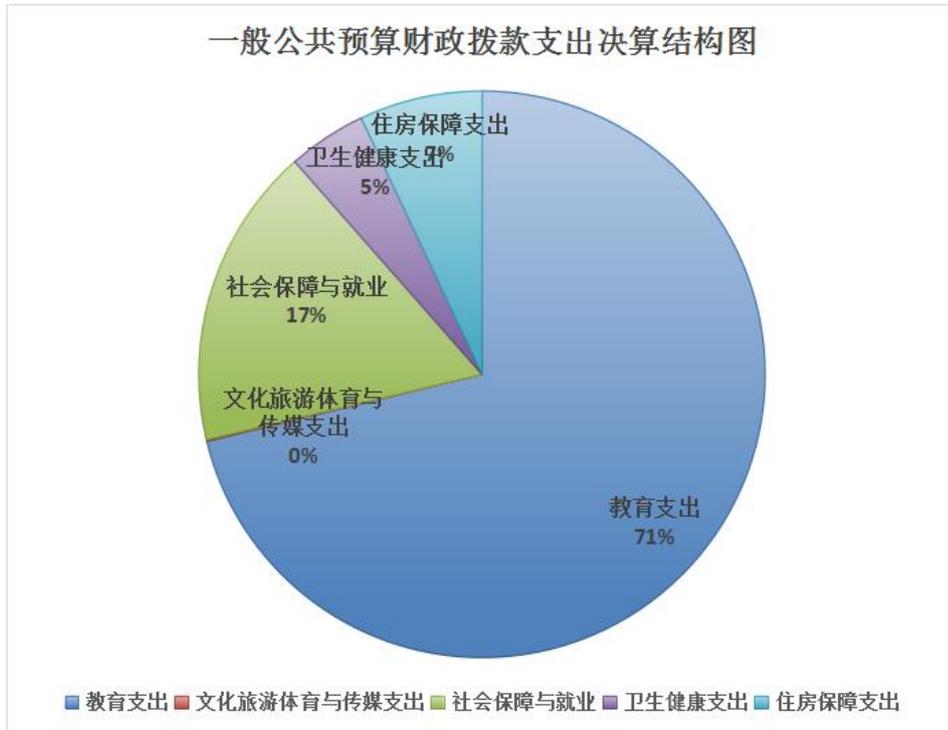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3.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1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3.27 万元，增长 37.55%。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在职教师人数增加，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3.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935.41 万元，占 71.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3 万元，占 17.23%；卫生健康支出 58.91 万元，占 4.48%；住房保障支出 92.05 万元，占 7.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1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 205（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 205（类）02（款）02（项）：支出决算为 90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教育 205（类）0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99（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2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138.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1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3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5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9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1.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2.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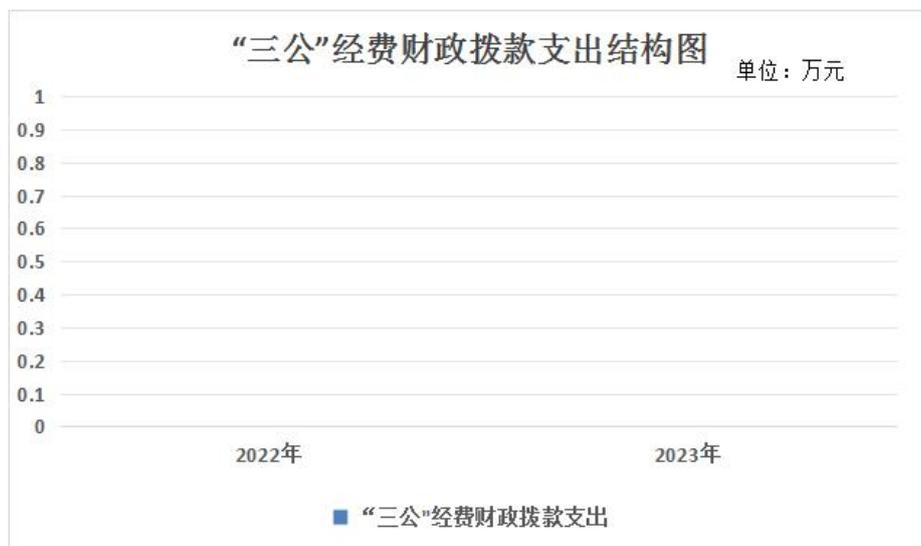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58.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公

务接待。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

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6.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在职教师人数增加，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增加。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教育专项资金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部门整体

(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教育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96分;教育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205（类）01/02/03/05/07/08/09/99（款）
01/02/03/04/06/99（项）：指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
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
附件安排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10. 科学技术206（类）01/99（款）01/99（项）：指科学技术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207（类）99（款）02（项）：指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08/99款）01/05/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1（款）01/02（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 农林水213（类）05（款）99（项）：指其他扶贫支出。

15. 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其他支出229（类）60/99（款）01/03/04（项）：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办公室、教导处、后勤办公室 3 个内设机构。

（二）机构职能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实施义务教育，负责教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属于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发展。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学生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编制总数 44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76 人，离休 0 人，退休 80 人（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 2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158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3.80 万元，占 83.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22 万元，占 16.85%。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158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313.80 万元，占 83.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66.22 万元，占 16.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58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1.04 万元，占 78.55%；项目支出 338.98 万元，占 21.45%。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1580.0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935.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1.04 万元，占 78.55%；项目支出 338.98 万元，占 21.4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政策方针执行：2023 年度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注重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小学教育发展。本着以人为本的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体现时代要求。

维护校园安全：坚持安全工作重于山，大于天，我校认真学习上级各项法规政策，落实各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学校未出现任何重、特大事故。

教学工作开展：把教学作为学校工作的重头戏，全力以赴，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狠抓教育教学常规，建立健全常规管理制度，完善常规管理办法。落实环保教育，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做好控辍保学、教育扶贫工作，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失学。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1580.02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1580.02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0。

（2）收入统筹。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 年度无自有收入。

（3）支出执行。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130.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1 至 10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247.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 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底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0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培训费支出 3.43 万元，较上年增多，学校合并。

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 年新增资产 496.498715 万元，学校合并，无资产减少。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0.00%，资产利用 100.00%。

5.采购管理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0.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534.0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2.76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100.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过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 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 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级财政府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 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级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6 分。

(二) 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 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预测、准确编制预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时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80.02	1,580.0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p> <p>2、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党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p> <p>3、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p> <p>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确保教职工工资福利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教职工权益。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理安排各项商品和服务采购，满足学校正常运转需求。						
	对家人和个人的补助	精准落实相关补助政策，给予困难家庭和学生应有的支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次数	=	2	次	5	2次
			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调整规划数量	=	1	份	5	1份
			组织教师培训次数	=	2	次	5	2次
帮扶困难学生数量			=	6	人	5	6人	

	质量指标	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覆盖率	=	100	%	5	100%	
		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调整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评估达标率	=	100	%	5	100%	
		教师培训合格率	=	100	%	5	100%	
		困难学生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按时发放率	=	100	%	5	100%
			商品和服务采购及时率	=	100	%	5	100%
			教育教学科研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5	100%
			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按时发放率	=	100	%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均衡、公平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7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绿色的教育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7	优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激发教师活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6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显著提升	≥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58.58	万元	5	58.58万元
人员经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521.44	万元	5	1521.44万元	

附件 2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教[2023]68 号和渠财科教[2023]0128 号文件精神，专项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补充学校公用经费，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推进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育教学环境，保障学校义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正常工作，申报 2023 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 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行，实施目的是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继续稳中有进。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改革方案。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拨付 2023 年宣

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资金 1 万元，全部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改善办学条件，达到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的效果。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 2023 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的投入，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推动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服务学生人数=238 人；质量指标：服务学生验收合格率 \leq 100%；时效指标：服务学生时间 \leq 12 月；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geq 95%；经济成本指标：教育专项资金安排金额=10000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

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10000 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服务学生人数 238 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过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1 万元，实际到位 1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项目结果。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

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行。该项目资金均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服务学生人数 238 人；完成值：完成服务学生人数 238 人。

质量指标。指标值：服务学生验收合格率 \leq 100%；完成值：服务学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维护项目建设数据 \leq 12 月；完成值：12 月内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完成值：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效果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geq 95%；完成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教育专项资金安排金额=10000元；完成值：10000元。

四、评价结论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绩效						
预算单位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教[2023]68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乡村少年宫运转，保障办学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维修学校宿舍房顶、墙面等，改善校园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人数	=	238	人	20	238 人
		质量指标	服务学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学生时间	≤	12	月	20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		20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家长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排的金额	=	10000	元	10	10000 元	

附件 3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幼儿园活动场地及厕所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预〔2022〕101 号和渠财预[2023]16 号文件精神，要消除幼儿园活动场地和厕所的安全隐患，为了幼儿提供安全的活动和生活环境，改善活动场地和厕所的设施条件，满足幼儿的活动和使用需求，提升幼儿园整体形象，增强家长和社会对幼儿园的满意度。推进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育教学环境，保障学校义务教育教育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正常开展工作，申报 2023 年幼儿园活动场地及厕所维修资金专项经费 1.42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行，实施目的是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继续稳中有进。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改革方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拨付幼儿园活动场地及厕所维修专项资金 1.42 万元，全部用于幼儿园地面

铺设防滑材料，对厕所排水系统进行整改，确保幼儿的安全性和解决了堵塞、漏水问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教育费专项资金的投入，地面铺设防滑材料、对厕所排水系统进行整改，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推动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改善维修数量=340 平方米；质量指标：铺设防滑材料等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建设数据 \geq 1 月；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geq 90%；经济成本指标：安排金额=14150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14150 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开展地面铺设防滑材料、对排水系统进行整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过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

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1.42万元，实际到位1.42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1.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项目结果。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该项目资金均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改善维修数量=340平方米；完成值：完成地面防滑铺设面积340平方米。

质量指标。指标值：地面防滑铺设等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值：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维护项目建设数据 \geq 1月；完成值：1月内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完成值：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效果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geq 90\%$ ；完成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安排金额=14150 元；完成值：14150 元。

四、评价结论

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幼儿园活动场地及厕所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预〔2022〕101号、渠财预〔2023〕16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地面铺设防滑材料、对厕所排水系统进行整改造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地面铺设防滑材料、对厕所排水系统进行整改造，安全隐患得到了有效消除，改善了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维修数量	=	340	平方米	20	34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月	100	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		20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家长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专项安排的金额	=	14150	元	10	14150 元	

附件 4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教[2023]5号和渠财科教[2023]0132号文件精神，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宿舍维修和学校线路维护，补充学校公用经费，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推进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育教学环境，保障学校义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正常工作，申报2023年教育专项资金专项经费4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行，实施目的是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继续稳中有进。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改革方案。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拨付教育专项资金 45 万元，全部用于维护宿舍面积、学校线路维护，改善办学条件，达到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的效果。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教育费专项资金的投入，维护宿舍面、学校线路维护，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推动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维护宿舍面积=450 平方米；质量指标：维护宿舍等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维护项目建设数据=1 月；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教育专项资金安排金额=450000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

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450000 元，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开展维护宿舍面积 450 平方米、学校线路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

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过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45 万元，实际到位 45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项目结果。**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

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该项目资金均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维护宿舍面积=450 平方米；完成值：完成维护宿舍面积 4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指标值：维护宿舍等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维护项目建设数据=1 月；完成值：1 月内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完成值：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效果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

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geq 90\%$ ；完成值：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教育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 450000 元；完成值：450000 元。

四、评价结论

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教育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东安镇中心小学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教[2023]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维护宿舍面积，保障办学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修学校宿舍房顶、墙面等，改善校园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维修数量	=	450	平方米	20	4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月	100	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		20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家长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	9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专项安排的金额	=	450000	元	10	450000 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